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91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 黃添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，利息按如附表所示之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23919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編號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年息    |
| 001 | 2,820,000元 | 1,017,524元       | 98年1月13日   | 114年8月17日 | 114年8月17日 | 3.31% |
| 002 | 1,500,000元 | 476,495元         | 102年6月7日   | 114年9月11日 | 114年9月11日 | 2.84% |
| 003 | 1,000,000元 | 523,407元         | 103年11月28日 | 114年9月1日  | 114年9月1日  | 2.79% |